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為審查臺中市申請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等民眾資料，爰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查調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等之戶役政資料，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中市都住秘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五七三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二、按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稱連結機關，係指依各該法律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基此，「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應以一級機關訂定之，且目前戶役政相關資料已改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及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查詢，毋須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查調，故「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三、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法規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中市都住秘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五七三號函下達。	一、為審查臺中市申請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等民眾資料，爰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查調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等之戶役政資料，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中市都住秘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五七三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二、按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稱連結機關，係指依各該法律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基此，「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應以一級機關訂定之，且目前戶役政相關資料已改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及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查詢，毋須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查調，故「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

法規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三、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之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一、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訂定本要點。

二、 住宅處各科室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簽會秘書室後，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 戶役政資料之運用，以住宅處相關業務需求及其行政處分、行政執行為限。

四、 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役政資料管理：

1、 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2、 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3、 使用單位應自行列冊管理，秘書室會同政風室每半年實施內部稽核。

4、 配合機關外部稽核，由秘書室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二）分層權限管理：

1、 秘書室專責人員：負責戶役政資料使用申請之初步審核。

2、 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帳號申請與保密切結書，簽會秘書室後，經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使用者管理：

1、 帳號與密碼應善盡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2、 密碼長度為八碼，應包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並定期更新，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應立即更換。

3、 使用者及使用單位主管停（離）職與業務調整或職務調動時，使用單位簽會秘書室後，函請民政局註銷其權限。

（四）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1、 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於每日下班前確實關機，以防資料外洩。

2、 連線電腦設備 IP 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異動，應簽會秘書室調整設定。

（五）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1、 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2、 不得任意拷貝。

3、 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4、 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5、 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6、 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7、 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五、 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正當保管、處理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一）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經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者，秘書室得簽報機關首長懲處。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